

关于 2022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勤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新洲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 年区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区审计局也对 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财政资源，积极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政平稳运行。由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时，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区级金库收支还未关门，最终汇编的 2022 年决算草案数据有些变动。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1375316 万

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412 万元，上级返还及补助性收入 717293 万元，调入资金 15535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62252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90111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1424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183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87547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财力性补助资金），调入资金增加 2152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增加 46954 万元，其他调入减少 460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95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1276353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926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14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5622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771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8214 万元（主要是武船搬迁补贴资金增加 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8928 万元。

2022 年，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类支出为 847138 万元，占比达 76.4%。区本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44 万元，较预算下降 18.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9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896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8963 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57157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735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36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59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减少 20435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基金收入减少 31078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10643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54661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8575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8897 万元，调出资金 141954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减少 45401 万元，主要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92355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入减少相应调减基金支出），调出资金增加 46954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96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4966 万元。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622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46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8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8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上级预算补助收入增加 30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613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91 万元，调出资金 1502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减少 56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9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1256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295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6 万元。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四项险种收入合计 197499 万元，为预算的 82.9%，其中：保险费收入 138038 万元，利息收入 346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4537 万元，转移收入 1152 万元，上级补贴收入 168 万元，其他收入 141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0594 万元，为预算的 105.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3924 万元，转移支出 9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85 万元，其他支出 167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27058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212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8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411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56 万元；支出增加 7171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6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43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487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419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3095 万元，滚存结余 30540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区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7806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65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44566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主要安排项目有：乡村振兴项目 2000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6853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提升项目 25279 万元、交通道路提升工程 158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为：郾城街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0 万元、3-6 岁学前教育补短板专项债项目 4500 万元、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改扩建项目 12000 万元、航天城同济医院(筹)建设项目 330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开发区智能制造

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阳逻新城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阳逻港城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 5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用途已依规拨付到位。再融资债券 44566 万元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区级政府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5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2.86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财源建设政策引领，完善考核机制，充分挖掘各项目增收潜力，努力做到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区实现地方税收 27.7 亿元、非税收入 6.94 亿元，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0.4%。协调做好土地招商、供应和下欠资金清缴工作，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33.6 亿元。全面清理盘活闲置低效资金，按程序回收存量资金 3.66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重点领域。加大债券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力度，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55 亿元，为区内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1310 笔，减税退税降费 20.2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储能起势。发挥政银担、政采贷等平台作用，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拨付各类贴息资金 2413 万元，减免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 493.79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减负降本，惠及中小微企业及工商

户 2600 余户次。拨付资金 1.8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统筹财政资金 18.83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支持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拨付资金 4.78 亿元用于区重点道路交通建设和交通点对点通行等，支持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拨付资金 2.69 亿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排涝防洪抗旱能力。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5.03 亿元，切实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筹措就业资金 1.1 亿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安排救助资金 3.07 亿元，改善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坚持刀刃向内，全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99 亿元，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共下达直达资金 26.24 亿元。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88 亿元。深入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财务安全等各项专项检查，覆盖预算单位 122 家，督促整改问题 155 件。不断规范全区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抓实财政评审源头控制，完成评审项目 226 个，评审规模 25.48 亿元，审减金额 3.36 亿元，审减率 11.63%。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022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刚性支出增加，民生兜底压力较大；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

税收收入、社保基金收入下降，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管理不精准、不科学、不规范等问题。区人大财经委和审计部门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解决。今年以来，财税部门积极谋划，认真落实上级出台的财税政策举措。1-8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367万元，同比增长4.9%，其中税收、非税收入分别增长0.9%、26.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469万元，与序时进度基本持平。截至8月底，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4.3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5亿元。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政策引导，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继续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和支企惠企政策，综合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需要，增强精准性、针对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重点企业行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更好持续经营和创新发展。支持街镇根据自身产业结构需求培育新税源，协调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健全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协税护税工作，促进税源进得来、留得住、做得大。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围绕重点地块，落实“一地一策”工作责任，积极协调清缴历欠土地出让收入。

（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密切关注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政策，最大程度争取政策和资金，提高“三保”保障能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

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保有压，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中央政策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突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让财政资金真正用出实效。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使用管理，推动国有资产高效运转。充分履行会计管理和服务职能，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四）增强财政监督意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落实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基层“三保”等常态监控。聚焦财税政策落实、基层财务风险防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债务风险动态监控预警，推进平台公司债务结构、期限、利率优化，坚决防控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推动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新洲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财政贡献。